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党员实施网络行为，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承担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宣传和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络正能量传播

第五条 党员应当积极通过网络，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六条 党员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引导群众形成共识。

第七条 党员应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网上各类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敢于亮剑发声，旗帜鲜明批驳谬误。

第八条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中国和平发展的故事，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第三章 网络行为管理

第九条 党员网络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

第十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不得组织、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不得组织、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

第十三条 党员不得参与网络宗教活动、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或者纵容、支持利

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邪教，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十四条 党员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等。

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不得通过网络泄露、扩散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第十六条 党员不得通过发布、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培育良好网络习惯，自觉抵制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不良网络文化，炒作绯闻丑闻、拉踩引战、刷量控评、直播打赏、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网络现象。

第十八条 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虚拟财物。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网络借贷、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

第二十条 党员干部注册、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鼓励和支持党员学网上网用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参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澄清正名和保护制度，关心爱护为党和人民利益敢于在网上亮剑发声的党员。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敢于斗争、担当尽责而遭受诬告陷害、网络暴力、威胁恐吓的党员，各级党组织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区分党员不同主体，结合网络公众账号和网络行为类型，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推进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扬先进，检视差距和不足，引导和规范党员正确实施网络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党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党员实施网络行为，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吾论‘如何’”成长讲坛 | 如何书写好人生的“种子定律”？

讲述者名片：翁荣平，男，30岁，籍贯江苏兴化，现任兴化市林湖中心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少工委副主任。曾先后获评泰州市优秀班主任、泰州市教学能手、泰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兴化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兴化市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兴化市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袁隆平先生曾言：“人就像种子，要做一粒好种子。”袁老的一生就像一粒种子的成长史，深深地根植于中华大地上，经历无数风雨洗礼，终成守护华夏的参天大树。

网上有这样一条“种子定律”：不种种子、没有果实，种下种子，必定收获。在人生的土壤里，我们亦是被播撒下的种子，在不断的经风雨、见世面中冒芽、成长、绽放，书写着自己的“种子定律”。

那么，如何书写好人生的“种子定律”？

我想，不惧风雨，向阳而生。做一粒强大的种子，不困于自身的渺小，不抱怨环境的不公，不畏前路艰险，只管全力以赴、风雨兼程，向着头顶的阳光不断追求。

种子的力量源于水滴石穿的坚持，哪怕被压在巨石之下，也能顽强地生出枝丫。

2014年，师范毕业后，我踏上工作岗位，成为一名人民教师，一切既熟悉又陌生。

熟悉的是工作依旧在校园，陌生的是身份已经从学生转变成教师。初入职场，校长便委以重任——当一名班主任。

起初，面对班主任工作，我毫无头绪，内心产生了畏难和退缩情绪。

但，不拼、不闯，怎么知道不行。

于是，我边学边做，或向书本请教，或向前辈请教，遇到问题就多征求老教师们的意见。

同时，我还在网络上自学班主任的工作艺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

在学校与孩子们的相处中，我更像是他们的大哥哥。

农村学校留守儿童较多，为了丰富孩子们的视野，我利用自己的美术特长，教导班上的留守儿童学习绘画。

锲而不舍，金石可镂。现在付出的一切点滴努力，会在日后开花结果，会在某一刻，让你看到坚持的意义。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从一无所知，到信手拈来，学生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班上有数十人先后参加省市级的各类书画比赛并获奖。

与此同时，孩子们与我越来越亲近，有什么心里话也愿意跟我倾诉，班级凝聚力与日俱增，我的班主任工作能力也在实践中有了显著提升。

生活中的每一次坚持，都在为种子冒芽汲取着养分、积蓄着势能。

种子的成长需要强大的适应能力，无论何时都能顺应环境，竭尽全力向土壤扎根，朝着更好的方向生长。

工作调整后，我开始负责学校的少先队日常工作。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纠正农村孩子不良的行为习惯。我从基础开始抓起，成立了红领巾监督岗。

每天早晨和中午,我都与队干们一同检查每个班级、每块包干区的卫生状况,发现问题后及时提醒;课间在校园内巡查,对乱扔垃圾、不讲文明的行为,现场开展教育。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学生们逐渐学会了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我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为了让农村学校的少先队员有更好的学习机会,我主动向领导申请,组建红领巾寻访小队,为孩子们提供更多学习交流、开拓视野的机会。

我精心策划每次活动的方案,提前联系活动场地,仔细研究和安排活动细节。

我逐渐明白,不论岗位、身份如何变化,都要唤醒内心积极向上的力量,抛却怨念、主动融入,在一次次攻坚克难中收获成长。

几年来,我们的寻访足迹遍及了市博物馆、沙沟古镇、杨根思烈士陵园、金东门、严昌荣红色教育基地、全球重点农业文化遗产垛田、华东军区第一野战医院旧址等地。

通过一次次的寻访,孩子们丰富了知识、开阔了眼界,而我也在一次次的磨砺中变得更加成熟。

经过几年的工作,我的努力也得到了认可,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少先队集体、泰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兴化市十佳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如果不落在肥土中而落在瓦砾中,有能量的种子决不会悲观、叹气,而是带着饱满的斗志突破自我,向上、向上、再向上。

温室里的花朵经不起风雨摧残,挺过风雨、击败苦难,一粒种子也能绽放出山花烂漫。

2019年12月,我有幸代表泰州参加江苏省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大赛。对于少先队工作者来说,这场比赛堪称全省最高级别的赛事。

获得参赛机会后,我不免心生疑虑:我是否有实力参赛?如果拿不到名次怎么办?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经过十多天的准备,我前往徐州参加比赛。

在比赛现场,我看到其他参赛选手的精彩表现,我瞬间意识到自己与一流先进之间的差距。

最终的结果不出所料并不理想,我只获得比赛的二等奖。

挫折如同淤泥,试图将种子无情埋葬。但在黑暗中,种子总能默默积蓄力量,等到力量足够,就会再次破土。

通过这次比赛,我清晰地看到自己的不足,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努力的方向。在后来的工作中,我不断加强学习少先队理论知识,提升活动组织能力。

4年后,我有幸第二次登上省赛的舞台。

我格外珍惜这次比赛机会,更希望有所突破。

赛前半个月,我都在认真撰写、反复修改文稿,多次向专家和老师请教,力争做足万全的准备。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最终如愿获得省技能大赛的最高奖项——特等奖。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只有冲出风雪包围,才能绽放出最馥郁、最芬芳的花朵。

从生根到发芽到开花结果,人生的“种子”总是在不断地经历风吹雨打、冰冻火烧。只要始终向阳而生,敢于挑战极限、突破桎梏,就会焕发茁壮成长的勃勃生机。

愿我们都活成一粒种子,静默地积蓄力量,有朝一日叶茂花香,惊艳时光。